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月 25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 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 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 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12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 告》相关条款: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57元/股(含)调整为8.47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

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50,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最高成交价为 6.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6 元/股,支付金额为 8,996,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 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